

嶺東科技大學115學年度行銷與流通管理系碩士班入學新生課程標準

115年4月15日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學年 類別	一 年 級				二 年 級				三 年 級				四 年 級				總計					
	科 目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科 目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科 目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科 目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必修	行銷管理專題	3	3			碩士論文研討	2	2													17 學分	
	研究方法	3	3			碩士論文(一)	3	3														
	流通事業經營策略專題			3	3	碩士論文(二)			3	3												
	小 計	6	6	3	3	小 計	5	5	3	3	小 計					小 計						
選修	文化創意行銷專題	3	3			行銷與流通經營實務	3	3													至少應修 15 學分	
	服務行銷管理專題	3	3			品牌管理專題	3	3														
	消費者行為專題	3	3			財務管理專題	3	3														
	電子商務專題	3	3			通路策略與管理專題			3	3												
	零售管理專題	3	3			數位行銷專題			3	3												
	綠色創新與企業永續專題	3	3																			
	綠色行銷專題			3	3																	
	整合行銷溝通專題			3	3																	
	人工智慧應用實務專題			3	3																	
	策略行銷專題			3	3																	
	數量方法			3	3																	
	全球運籌管理專題			3	3																	
	其他科目					其他科目					其他科目					其他科目						
小 計	18	18	18	18	小 計	9	9	6	6	小 計					小 計							
總 計	24	24	21	21	總 計	14	14	9	9	總 計	0	0	0	0	總 計	0	0	0	0			

規定事項

- 一、 畢業學分32學分(含必修11學分、選修15學分、碩士論文6學分)。
- 二、 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一年級第一學期為6~16學分；其餘各學期為3~16學分。
- 三、 學生須修習台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學術倫理課程並取得通過證明，或參加6小時學術倫理相關研習並取得證明。申請碩士論文口試時，須檢附上述一項證明，經審查通過始得申請口試。
- 四、 補修規定：論文指導教授有權指定學生補修相關課程，所補修之科目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
- 五、 學生得至本校外系碩士班選修研究需要之課程，修習及格之學分經系審核，至多得採計9學分為本系碩士班畢業選修學分。學生亦得至外校研究所修習本系碩士班未開設課程，惟以1門科目至多3學分為限，修得之學分併入外系碩士班選修學分計算。
- 六、 「行銷與流通經營實務」課程包含自費性之海外移地教學活動。
- 七、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7條入學本校碩士班後，本系將安排專業教師提供課程諮詢與輔導，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